

艺团借用学校场地试验计划

简介及订租安排

政府于 2024 年推行「艺团借用学校场地试验计划」(计划)，以先导计划形式试行在课余时间开放部分学校场地供艺团彩排之用，推动文化艺术产业化发展，同时让学生有更多机会接触艺术创作，藉以加强推动艺术教育。参与学校于学年期间的周末及 / 或学校假期的选定时段，开放学校礼堂及 / 或多用途活动室等予艺团借用作排练。

自 2025/26 学年起，计划持续优化以进一步配合艺团的排练需求，除了周末及学校假期，学校场地的可开放时间已延伸至平日课后及暑假时段。

有关参与学校名单、开放设施资料（例如配套设备、场地收费等）及可接受订租档期等，可参阅计划[网址](#)查阅相关信息。

申请资格

申请艺团和拟进行的排练活动须符合下列条件：

1. 艺团须在递交申请表时出示最新、有效及存续的文件，证明为非牟利团体。
2. 艺团不得使用学校设施 / 场地举行牟利的活动。学校设施 / 场地只限于进行即将演出的排练活动，不得进行任何表演。
3. 艺团如能提升学生的艺术文化知识水平及艺术视野，例如为学生安排免费观赏总彩排 / 演出 / 预演、举办与推广艺术和中华文化相关的讲座 / 工作坊；或能提供真确有效的场地资料证明相关排练属一个未来将正式表演的排练，可获优先考虑。

订租安排

计划于每年接受两次申请，分别是 4 月中旬至 5 月及 9 月中旬至 10 月，并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称康文署）表演场地港岛西办事处集中处理。请在填写申请表前先参阅载列在计划网址内参与学校的相关资料。

有意申请的艺团须按下列时间表递交申请表。填妥的申请表、已签署的艺团使用学校场地条款承诺书及证明文件须于接受申请月份期内的最后一个工作天*下午 5 时 30 分前，以邮寄、传真、电邮或亲身递交方式送交表演场地港岛西办事处。一般而言，办事处需要 2 个月来处理订租申请。艺团获康文署通知申请档期获批后，须自行直接联络相关学校安排租用学校场地的各项细节。

接受申请的月份	可供订租的月份
4 月中旬至 5 月	同年 9 月至翌年 1 月
9 月中旬至 10 月	翌年 2 月至 8 月

查询： 3586 0254（工作天：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5 时 45 分）（公众假期除外）

传真： 2851 1075

电邮： schoolscheme@lcsd.gov.hk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345 号上环市政大厦 5 楼表演场地港岛西办事处

* 工作天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公众假期除外）